**槐荫区“9.22”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发生时间：2019年9月22日

事故地点：槐荫区水屯村支部委员会办公室西北100米处济南轨道交通R2线一期工程场段工程施工（一标段）

事故类型：起重伤害

事故级别：一般事故

填报单位：槐荫区“9.22”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槐荫区“9.22”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9月22日7时许，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槐荫区水屯村支部委员会办公室西北100米处济南轨道交通R2线一期工程场段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施工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余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槐荫区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应急局、区人社局、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以及腊山街道办事处等单位派员组成的“槐荫区‘9.22’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区监察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科学严谨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查阅了有关资料，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对安全管理方面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认定了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提出了事故处理建议以及防范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组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济南轨道交通R2线一期工程场段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位于槐荫区水屯村支部委员会办公室西北100米处，由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并于2019年4月签订承包合同，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等工程。2019年7月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单项工序劳务施工承包合同，其中对承包方式、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双方权利与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监理单位：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主要负责工程建设期间的计划合同、资金管理、进度控制、质量、安全、廉政等工作。

2、施工总承包单位：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489329E;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号B-013室；法定代表人：王红伟；注册资本：108080万元；成立日期：1986年11月15日；经营范围：制造预制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术检测。

3、劳务承包单位：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MA35Q1TC4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广信大道36号(星河国际）3棟1单元13层1-1304，法定代表人：郭静；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6日；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

4、监理单位：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08633713713M;详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法定代表人：李克贤；建立时间：1998年11月11日；注册资本金：2000万；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三）施工现场基本情况

发生事故的施工现场，位于济南市槐荫区水屯村支部委员会办公室西北100米处，隶属于济南轨道交通R2线一期工程场段工程施工（一标段）项目。事故地点为E区混合变电所上盖板处，混合变电所上盖板离地高度约为十一二米，主体结构为钢管，作业面由钢筋构成，存有间隙（宽处约50厘米），间隙下有防护网。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9月22日，毛业斌（钢筋帮扎负责人）安排刘艳江、任传昌、马仓、王香波（马仓妻子）四人一组，在E区离地十一二米的混合变电所上盖板处绑扎大梁，工作前，毛业斌向四人交代了工作流程和安全事项。6：00多，任传昌和马仓在大梁两端绑扎钢筋，王香波和刘艳江在大梁的两侧绑扎钢筋。所用钢筋由北侧塔吊调运，塔吊司机王启超负责调运钢筋，司索信号工邓德劲负责指挥调运钢筋。6:20左右，中铁十六局集团安全管理人员梁小光和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巡查人员李学勤一起巡查到事故现场时，发现刘艳江、任传昌、马仓、王香波均佩戴安全帽，系安全带并悬挂固定，后离开现场到别处巡查。7:00左右，邓德劲指挥塔吊司机王启超往混合变电所上盖板平台调运钢筋，邓德劲在指挥王启超吊运钢筋前，让工人散开躲避，然后让吊车司机起吊钢筋。吊运的钢筋移动过程中，撞击到马仓身体上部（此时马仓工作位置已移动但安全带未悬挂固定），将其击倒，掉落到防护网上，将防护网撑开后坠落到地面。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马仓的工友拨打120救护和110报警。120赶到后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确认马仓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立即向槐荫区应急管理局、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进行报告，槐荫区政府迅速启动了事故应急预案，区应急局、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及腊山街道办事处等部门有关人员相继赶到事故现场，成立联合工作组, 部署事故善后及调查处理工作。目前，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已结束。

三、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马仓，安全生产意识薄弱，违反操作规程，未悬挂固定安全带，在E区混合变电所上盖板处绑扎钢筋作业时，被吊运的钢筋撞击后，从高处坠落到地面致死亡。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1、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工程劳务承包单位，未严格落实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责任落实不力。是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2、吊车司索信号工邓德劲，观察不仔细，在未认真确认塔吊运行范围内无人工作情况下，指挥起吊钢筋。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3、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违规操作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槐荫区“9.22”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 “四不放过”原则，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免于追究的人员

马仓，安全生产意识薄弱，违反操作规程，未悬挂固定安全带，在E区混合变电所上盖板处绑扎钢筋作业时，被吊运的钢筋撞击后，从高处坠落到地面致死亡，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其相关责任。

1. 行政处罚责任人员

1、邓德劲，司索信号工，观察不仔细，在未认真确认塔吊运行范围内无人工作情况下，指挥起吊钢筋，对本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丁根欣，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未严格落实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责任落实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槐荫区应急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3、梁小光，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负责人，对违规操作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4、李学勤，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现场监理，对违规操作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理责任。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据《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建议由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1、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工程劳务承包单位，未严格落实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管理责任落实不力，对本次事故负有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建议由槐荫区应急局对其处以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工程监理单位，对违规操作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对本次事故负有监理责任，责令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向事故调查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违规操作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制止，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责令中铁十六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向事故调查组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起重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类似事故重复发生，提出如下措施建议：

1、生产经营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层层落实，强化对作业现场的安全巡查，及时消除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

2、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切实对起重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认真的分析，并进行危险源辨识，只有在采取安全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开展施工作业。

 **3、**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管理，杜绝“三违”现象。

**附件1：事故死亡人员名单**

**附件2：事故调查组名单**

**槐荫区“9.22”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1月13日**

**附件1：事故死亡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年 龄 | 籍 贯 | 身 份 | 伤害程度 |
| 马仓 | 男 | 37 | 黑龙江省兰西县 | 农民 | 死亡 |

**附件2：**槐荫区“9.22”江西远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姓 名 | 职 务 | 电 话 | 签 名 |
| 组长 | 区应急局 | 卢 浩 | 局 长 | 13518616710 |  |
| 副组长 | 区应急局 | 孔建斌 | 调研员 | 13953160570 |  |
| 区纪委监委 | 崔金川 | 第四纪检检查室负责人 | 15863772032 |  |
| 腊山办事处 | 翟曰强 | 副调研员 | 18253178097 |  |
| 成 员 | 区检察院 | 赵 明 | 第一检查部副主任 | 18560159265 |  |
| 区住建局 | 李本平 | 工程质量与安全中心副站长 | 16653127326 |  |
| 区总工会 | 徐杰民 | 调研员 | 13953163768 |  |
| 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 | 邓 伟 | 治安大队副中队长 | 18553100207 |  |
| 区人社局 | 师 涛 | 监察大队大队长 | 15054163519 |  |
| 区应急局 | 刘汝勇 | 主任科员 | 13210514760 |  |
| 区应急局 | 梁 琰 | 副主任科员 | 19953166208 |  |